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徐 人社监字〔2026〕第 57-1 号

荆州市洪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 10 时派 法人代表 并携带如下资料（并复印件）到 徐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徐闻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接受询问调查：

- ☒1. 荆州市洪志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 ☒3. 员工花名册
- ☒4. 徐闻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周龙海班组赵义杰、余芳等 24 人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份工资发放签收

☒5. 徐闻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周龙海班组赵义杰、余芳等 24 人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份考勤记录（表）

- | | |
|--|---|
| ☐ 6. 招用流动人员备案证明 | ☒ 7. 赵义杰、余芳等 24 人员工劳动合同 |
| ☐ 8. 外国及港澳台人员在粤就业证明 | ☐ 9. 规章制度 |
| ☐ 10. 劳动保障定期书面审查情况表 | ☐ 11. 《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社会保险分险种汇总表等缴费资料 |
| ☒ 12. 其它资料：_____ | |

徐闻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周龙海班组赵义杰、余芳等 24 人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工资表及工资银行流水及转账凭证

与徐闻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周龙海的合同复印件

与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包合同复印件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我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庄林、祝大廷

联系电话：0759-4801568

